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:00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刘庆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4年11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11月20日15:00至2014年11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股东会情况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,739,279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.3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,006,305股,占公司股本数的6.10%;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,992,979股,占公司股本总股数的4.4%。

2.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169,29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%;245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%;325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%。

(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)

2.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146,39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%;13,9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%;57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146,39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%;13,9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%;57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7%。

3.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146,39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%;13,9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%;57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146,39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2%;13,9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%;57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7%。

4.关于延长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169,29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%;245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%;325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169,29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4%;245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4%;325,5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2%。

5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票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票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6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票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7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票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8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9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0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1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2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3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4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5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6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7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8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19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20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21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22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23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24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刘庆生先生、施华先生、刘松石先生、刘成先生三人作为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25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,逐项选举给付先生、苏冬平女士、王济云先生、吴世庆先生、姚友军先生、刘成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间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即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1,006,305 祀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8%。

26.关于选举王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;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